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51—2003
代替 GB/T 5009.51—1996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nonfermented bean products and gluten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51—1996《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51—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的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或其他杂豆为原料制成的豆腐、卤制、炸卤、熏制、干燥豆制品及以小麦为原料制成的面筋等的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1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T 5009.39—2003 酱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感官检查

具有本品的正常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应符合 GB 2711 的规定。

4 理化检验

4.1 砷

按 GB/T 5009.11 操作。

4.2 铅

按 GB/T 5009.12 操作。

4.3 防腐剂

按 GB/T 5009.29 操作。

4.4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T 5009.22 操作。

4.5 水分

称取 2.0 g~5.0 g 经切碎、研磨、混合均匀的试样，按 GB/T 5009.3 直接干燥法操作。

水分超过 20% 的试样，需先于 60℃~80℃ 干燥 2 h，然后升温至 105℃±5℃ 再干燥 2 h~3 h。

4.6 总酸

4.6.1 原理

豆制品中含有多种有机酸，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以乳酸计算。

试验。

4.8.3 结果计算

见式(2):

中

X ——试样中食盐的含量(以氯化钠计),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V_1 —— 测定用试样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V_2 ——试剂空白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V_3 ——滴定用试样溶液的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c ——硝酸银标准溶液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试样质量, 单位为克(g);

0.058 5——与 1.0 m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c(\text{AgNO}_3) = 1.000 \text{ mol/L}$)相当的氯化钠的质量, 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一位。

4.8.4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5%。